

《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》课程标准

课程名称：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和政策法规

课程类别： 学科基础课程

适用专业： 学前教育

总学时数： 36

学 分： 2

一、课程性质、目的、任务和内容

（一）课程性质和任务

《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》是学前教育专业职业能力的必修课程。本课程以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及法规素养为核心，以幼儿教师职业工作规范为导向，以幼儿教师职业岗位需求为依据。本课程的任务，在于引导学生对幼儿教师职业道德、幼儿教育政策、幼儿教育法规等知识的理解与掌握，并通过能力训练使学生具备幼儿教师的道德素养和法律素养，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，培育学生的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。

（二）课程培养目标

1. 目标：

（1）知识目标：

- ①了解教育政策和教育法规的相关概念及其体系。
- ②了解我国幼儿教育政策与法规的发展。
- ③掌握《教育法》等教育法律的性质、地位、基本结构及主要内容。
- ④理解遵守教育法律、法规在幼儿教师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- ⑤掌握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教育政策颁布的背景、内涵和特点。
- ⑥掌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。
- ⑦掌握幼儿教师职业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。

（2）能力目标：

- ①能够掌握教育政策与教育法规的相关概念及体系。
- ②能够自觉遵守各类教育法律、教育政策的内容和要求。
- ③能够根据各类教育法律、教育政策分析、解决、评价实际教育活动中的问题。

④能够运用幼儿教育政策，分析、设计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。

⑤能够运用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（2008年修订）》等教育文件，分析我国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问题。

（3）素质目标：

（1）形成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法律素养，增强自身法制观念。在工作中遵守教育法律，热爱幼儿园教师职业的理想信念。

（2）具备幼儿园教师的职业精神和良好的师德的道德情操。

（3）树立正确的法律观，掌握幼儿教师工作必备法律法规的扎实学识。

（4）形成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工作，关爱幼儿的仁爱之心。

（5）提高合作意识、团队参与感和幼师角色感。

（6）提高法制意识，修炼师德情操。

2. 要求

（1）基本理论。理论课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，重点突出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学，在突出重点的同时，要求学生学会应用资料查询、小组讨论、任务布置等方式，加强学生对基本理论的理解应用。

（2）基本态度和技能。主要对学生进行幼儿教师职业理念、道德行为、道德修养、道德评价、学前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的掌握运用等方面的训练，使学生加强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理解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态度。

3. 本课程的基本内容

本教材的结构可以概括为两大部分：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篇和教育政策法规篇。在理论篇（单元一至单元六），编者对幼儿教师职业道德、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、幼儿教师职业理念、道德行为、道德修养、道德评价进行了详细的介绍。在教育政策法规篇（单元七至单元十一），编者对教育与法律法规、教育法规的历史沿革与幼儿教育法规发展趋势、学前教育法律法规、学前教育政策、教师、幼儿的权利与义务的知识做一详细的介绍，对各个单元的内容也有理论和实例的解读，便于读者理解和操作。

二、课程的教学层次与过程

《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》的教学内容分成了解、理解、掌握三个层次要求。书中涉及到的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概念、特点和意义要求学生了解，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等理论知识要求学生理解，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要求学生掌握。

本课程不是纯理论性课程，其核心是解决实践的问题。在教学中一定要在学

生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，结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和幼儿园工作的要求，加强知识运用，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与能力。为使每个学生都能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，教学形式以教师讲授作为基础，同时，针对不同水平层次的学生进行小组教学和个别指导与之配合。

三、实践课程

（一）实践教学任务

本课程的实践教学任务是，学习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行为、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、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以及学前教育法律法规、教师、幼儿的权利与义务等具体教育问题的解决，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素养，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培养目标

1. 通过实践活动，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的认识和辨析能力，提高学生的道德意识。
2. 通过情境模拟、角色扮演和案例分析，提高学生的教师职业道德素养。
3. 在实践中学会处理课堂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提高课堂教学机智。
4. 形成积极、认真的教育态度。

四、教学媒体

（一）教学中使用的媒体手段：

1. 文字教材：《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》，开明出版社，沈娇，董策主编
2. 网上课堂：本资料包中的 PPT 课件

（二）教学环节

1. 学时分配

本课程的总学时 36 学时，其中理论板块课时 30，实践板块课时 6。具体教学内容与课时分配如下：

内 容	理论板块课时	练习板块课时
第 1 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概述	2	0
第 2 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	4	0
第 3 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理念	2	0
第 4 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行为	4	1
第 5 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修养	2	1

第6单元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评价	4	1
第7单元 教育政策与法律法规	2	0
第8单元 教育法规的历史沿革与幼儿教育法规发展趋势	2	0
第9单元 学前教育法律法规	4	2
第10单元 学前教育政策	2	0
第11单元 教师、幼儿的权利与义务	2	1
总课时	30	6

2. 教学研讨

为保证《幼儿教师职业道德与政策法规》课程授课效果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相关教师应采用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以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以期在今后教学中加以改进。同时还要针对学生在学习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，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，让学生更好的掌握所学知识。

3. 作业

在学习过程中学生应完成至少三次作业。

4. 考核办法

考核内容为两部分：

（一）平时考核：占成绩的40%。

平时表现40%，包括课堂出勤、平时发言、纪律和作业情况。课堂表现为20分，分为三个层次：优秀，9-10分：课堂发言踊跃，积极思考，出满勤。良好，7-8分：课堂积极思考，偶有发言，出满勤。一般，5-6分。作业为20分，每次作业也分为三个层次：优秀：按时完成，书面整洁，有创意，给4-5分。良好：按时完成，书面整洁，符合要求，给3-4分。一般：按时完成，符合要求，给2-3分。不完成作业不给分。

（二）期末考核：占成绩的60%

考核内容：期末测试题。

编制人：章慧芬